

烟台一中电动自行车管理制度

认真贯彻落实《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的有序、集中充电、停放，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，我校积极采取措施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工作。

一、加强督查引导，完善管理措施。明确管理职责和义务，要求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有序停放及充电，确保乱停乱放充电行为有人管、管到底。安保处负责电动自行车的有序、集中停放，集中充电、制止和劝阻乱停乱放乱充电行为。

二、严格执行“五个一律”，即：对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违规停放充电行为，一律坚决制止和彻底纠正；凡违规私拉电线、电缆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，一律对电线、电缆予以清理；凡在建筑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，一律进行强制搬离；凡是堵塞、占用疏散通道、消防通道的，一律责令立即改正并及时清理；凡设置在室内、地下室、建筑底部或架空层，且无法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，一律进行拆除。

三、是加大巡查力度，做好监督监管。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停放监管和巡查力度，以日常巡查和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，要求电动自行车应当停放在划定的集中停放区域，督促电动自行车使用者有序停放，规范充电。

四、要切实加强电动车消防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，普及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常识，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案例警示宣传，宣讲电动自

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法律责任，全面提高师生安全意识，及时消除风险隐患，主动防范事故。以电子屏幕滚动播放等形式，积极宣传引导教职员工作文明使用电动自行车，让教职员工作正确停放电动自行车形成常态。

五、因地制宜制定校园内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，明确校园准入、车辆登记、行驶管理、停放和充电管理等制度，并将违规驾驶、停放和充电等违规行为与师生考核评价、推优评先等事项挂钩。

六、若有学生骑电动自行车上下学的，必须提交申请材料（1. 身份证证明年满 16 周岁。2. 监护人与学生共同签字的承诺书。3. 骑电动自行车上下学的原因。），申请材料经安保处审核合格后方可骑行入校。

七、电动自行车统一充电及停放区域配齐足够的灭火器且监控全覆盖，保安人员 24 小时监视，一旦出现问题，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。